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敏宮

指定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敏宮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陳敏宮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自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否認部分犯行，惟有卷內資料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之罪名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重罪該當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所陳報住所地址亦非其羈押前之居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警

01 中分刑字第1133096350號函暨所附訪查紀錄表在卷（見本院  
02 卷第11、155至157頁）可佐，被告顯然居無定所，依一般正  
03 常之人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被告確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  
04 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茲本院徵詢檢察官及辯  
05 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全案證據資料，以前項  
06 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就本案追訴被告犯罪之國家利益及被  
07 告人權之維護，依比例原則衡酌後，仍認非予羈押被告，顯  
08 難擔保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認  
09 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2  
10 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 
15 法官 賴政豪  
16 法官 黃文昭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楊宇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